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178,265	169,766
銷售成本		(108,450)	(123,676)
毛利		69,815	46,090
其他收益		1,537	1,095
其他收入		3,113	9,9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890)	(18,478)
行政費用		(36,076)	(37,7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9,958)
商譽減值虧損		(5,171)	(6,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		(10,723)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7,605	(85,632)
財務費用		(908)	(2,2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7	(87,835)
稅項	5	(2,510)	1,7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87	(86,0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69	(75,823)
少數股東權益		(482)	(10,219)
		4,187	(86,042)
股息	6	—	—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0.002港元</u>	<u>(0.033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業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12	65,610
土地使用權		13,850	18,470
無形資產		287,898	288,454
商譽		—	5,151
遞延稅項資產		—	1,246
		<u>358,560</u>	<u>378,9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67	15,691
應收賬項	8	86,177	73,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51	51,383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8	8
可退回稅項		—	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62	12,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702	58,337
		<u>212,767</u>	<u>212,359</u>
總資產		<u>571,327</u>	<u>591,290</u>
權益			
股本		22,900	22,900
儲備		257,761	249,969
		<u>280,661</u>	<u>272,869</u>
少數股東權益		<u>220,107</u>	<u>220,609</u>
		<u>500,768</u>	<u>493,4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8,323	7,3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59	20,153
帶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4,630	37,466
應付稅項		1,641	368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2,404	32,404
		<u>70,457</u>	<u>97,710</u>
總權益及負債		<u>571,327</u>	<u>591,2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310</u>	<u>114,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0,870</u>	<u>493,5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統稱。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亦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力。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文之新訂立及經修訂而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於規定時根據有關規定予以修訂。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及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造成影響。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於總權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3及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更。就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益表內支銷。土地及樓宇租約按租約開始時之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約權益相對公平價值之比例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土地租約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間內攤銷，而樓宇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分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反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反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性條文。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長期應收款項最初乃按成本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訂立之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其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於往年，作長期持有用途之股權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披露，並透過損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權益證券乃作為證券投資披露，並按市值列賬，有關價值變動乃透過損益表列賬。短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賬，而減值則透過損益表列賬。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須採用未來適用法，調整保留盈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並規定採用未來適用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 正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乃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10年內予以攤銷，惟倘與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預期未來虧損有關，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會於該等預期虧損出現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經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所有負商譽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確認，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更改乃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初步計量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交換資產交易之項目只會於未來就未來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及公平價值對未來列賬的調整是作為境外業務的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於二零零五年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在未來應用。

採納新訂立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表及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50)	—	—	(13,850)
土地使用權	13,850	—	—	13,850
商譽	—	(5,171)	—	(5,171)
應收賬項	—	—	(635)	(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1,011)	(1,011)
	<u>—</u>	<u>(5,171)</u>	<u>(1,646)</u>	<u>(6,817)</u>
儲備	<u>—</u>	<u>(5,171)</u>	<u>(1,646)</u>	<u>(6,817)</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561)	—	—	(561)
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	561	—	—	561
商譽減值增加	—	5,171	—	5,171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	—	1,646	1,646
	<u>—</u>	<u>5,171</u>	<u>1,646</u>	<u>6,817</u>
每股盈利減少	<u>—</u>	<u>0.002港元</u>	<u>0.001港元</u>	<u>0.003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0)	—	—	(18,470)
土地使用權	18,470	—	—	18,470
	<u>—</u>	<u>—</u>	<u>—</u>	<u>—</u>
儲備	<u>—</u>	<u>—</u>	<u>—</u>	<u>—</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566)	—	—	(566)
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	566	—	—	566
	<u>—</u>	<u>—</u>	<u>—</u>	<u>—</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醫藥產品	51,714	39,033
醫藥產品貿易	126,551	129,740
基因開發	—	993
	<u>178,265</u>	<u>169,766</u>

營業額指售出產品之發票淨值(減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計算後互相對銷。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與基因相關之技術之商業價值開發及開發；及
- 口服胰島素分類乃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業務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51,714	39,033	126,551	129,740	-	993	-	-	178,265	169,766
分類業績	(7,012)	(14,352)	33,257	26,582	(341)	(88,581)	(257)	(279)	25,647	(76,630)
利息收入									1,001	925
未分配支出淨額									(19,043)	(9,927)
經營溢利／(虧損)									7,605	(85,632)
財務費用									(908)	(2,2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7	(87,835)
稅項									(2,510)	1,7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87	(86,0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69	(75,823)
少數股東權益									(482)	(10,219)
									4,187	(86,042)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133,232	151,527	107,887	82,871	7	7	284,269	284,289	525,395	518,694
包括在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	-	-	9	-	-	-	-	-	9
未分類資產									45,932	72,587
總資產									<u>571,327</u>	<u>591,290</u>
分類負債	9,300	38,710	25,520	23,532	64	364	238	214	35,122	62,820
包括在分類負債之										
銀行透支	-	-	-	9	-	-	-	-	-	9
未分配負債									35,437	34,983
總負債									<u>70,559</u>	<u>97,81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48	811	685	492	-	-	-	73,351	1,133	74,654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25	34
									<u>1,158</u>	<u>74,688</u>
折舊及攤銷	4,939	8,392	391	329	-	7,999	-	-	5,330	16,720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493	519
									<u>5,823</u>	<u>17,239</u>
於收益表內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5,151	6,600	10,723	-	-	79,958	20	-	15,894	86,558
其他非現金開支	9,621	77	143	431	-	-	-	-	9,764	508
未分配之其他									17	2
非現金開支									<u>9,781</u>	<u>510</u>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4,530	5,830
無形資產攤銷	732	7,317
商譽攤銷	-	3,5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1	56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090	-
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u>1,646</u>	<u>-</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度(抵免)／扣除	(116)	207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	(4,413)
本期－其他地方		
年度扣除	1,380	80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8
遞延稅項	1,246	1,349
	<u>2,510</u>	<u>(1,793)</u>
本年度稅項扣除／(抵免)總額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企業應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兩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相關稅務部門批准該等附屬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8% (二零零五年：18%) 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溢利淨額之3%兩者中之較低者課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支付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4,6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75,8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並無存在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由90日以內	55,273	48,512
91日至180日	18,237	15,346
181日至365日	12,610	8,999
1年至2年	8,782	7,037
2年以上	6,034	3,041
	<u>100,936</u>	<u>82,935</u>
減：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4,124)	(9,131)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635)	—
	<u>86,177</u>	<u>73,804</u>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其尚欠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由90日以內	6,136	4,721
91日至180日	2,023	2,598
1年至2年	164	—
	<u>8,323</u>	<u>7,319</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書載有保留意見。以下為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意見之基準

我們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之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解釋之限制：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制訂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在財務報表之資料申報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相應數字乃取自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包含保留審核意見。我們無法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出售集團」）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公平呈列之審核工作限制就去年數字取得足夠之保證。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需要作出調整。因此，我們之核數師報告已就收錄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相應數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經營業績作出修訂。

基本不明朗因素－能否收回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有關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一項技術專業知識（「知識」）之賬面值及將貴集團所擁有之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4,000,000港元而於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知識由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持有。福仕為本集團去年透過向兩名賣家（「賣家」）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其擁有福仕51%股權）而收購之附屬公司。我們亦已考慮有關由其中一名賣家結欠貴集團為數31,780,000港元之知識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在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應收款項乃按於進生餘下之49%股權作抵押。

誠如財務報表所進一步解釋，產品之第二階段臨床測試已經完成，而結果已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目前正在進行中)。能否收回知識之賬面值及有關進生49%已抵押股權之應收款項須視乎臨床測試結果及完成、會否獲發新產品牌照，以及能否成功推出產品而定，而有關結果目前仍未確定。

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該等措施之實施未能成功而或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故我們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因相應數字之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取得有關「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出售已出售集團之收益之充份憑證所需之調整(如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之影響外，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甲)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經過去年對業務重組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地從去年痛苦的經驗恢復過來，重新走向增長及利潤的正確軌道。

我們的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700億港元再度回升至約1.783億港元，飈升約5%。銷售的增長是主要來自自產藥品的銷售。自產藥品的銷售錄得約32.6%的大幅增長，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900萬港元升至2006年的約5,170萬港元。這增長略為被進口藥品約2.4%的銷售下滑所抵消，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297億港元跌至二零零六年的約1.266億港元。本年度，我們基因業務相對地處於呆滯狀況，並無錄得收入。

儘管銷售額只溫和地增長，毛利及毛利率均分別地大幅推升了51.4%及12.1%。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五年的27.1%攀升至二零零六年的39.2%，實際帶動了毛利的上升。故此，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61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約6,980萬港元。由於中國的藥品市場氣氛正趨向加強管制及嚴遵紀律，本集團自產藥品的銷售已從去年偏低落的毛利逐步回升。去年毛利的低落是由於大量仿冒品的及次品出現，影響銷售折扣及導致減價戰。而進口藥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則保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

本年度，我們成功地轉虧為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二零零五年的約8,600萬港元虧損，扭轉為本年的約420萬港元的溢利。去年的巨額淨虧損是由於無形資產及商譽約8,660萬港元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如剔除去年的約8,660萬港元及本年的約1,590萬港元的非現金減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則有約60萬港元及約2,010萬港元。

自產藥品業務

本年度自產藥品業務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900萬港元激增了32.6%至二零零六年的5,170萬港元。中國免疫力藥物市場遂漸由非典(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過後出現的嚴重過量供應，以及仿冒品、次品大量充斥市場中復元。由於近年中國對藥物市場加強監管，仿冒品的數量已然減縮，而市場推廣活動亦更有紀律。作為有道德的製造商，我們漸漸感受到有紀律的市場對我們的保障及已公認的品牌為我們帶來的競爭優勢。

本年度，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均大大地改善。此業務的經營虧損已成功地由去年的1,440萬港元（即36.8%的虧損率），收窄至本年度的700萬港元（即13.6%的虧損率）。我們堅信我們自產藥品業務已重上正軌，將可轉虧為盈。

進口藥品業務

本年進口藥品業務的銷售約為1.266億港元，比二零零五年的約1.297億港元稍降2.4%。我們的進口藥品施捷因（一種用於中央神經系統的專科藥品）的市場已是非常成熟，儘管其他藥品的市場競爭十分熾熱，此產品的卓越質量及藥效令它的銷售保持穩定。

進口藥品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亦相對平穩。受惠於去年的大型銷售及推廣活動如電視特約節目、醫學講座等，因而減省了銷售及經銷費用，故此業務的經營溢利則由二零零五年的約2,66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約3,330萬港元，增加25.2%。

基因開發業務

本年度，由於我們只在此業務投放少量資源，基因業務相對地處於呆滯狀況，並無錄得收入。

銷售及經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850萬港元下調至二零零六年的約1,490萬港元，下降約19.5%。這反映了我們成功地在營銷和促銷活動中控制成本。我們不只是為了減少預算而降低成本，我們的專業市場及銷售隊伍具備資深的行銷能力，並對藥物擁有深入的瞭解，透過向直接向醫生和醫療學術界重點舉辦學術講座等促銷推廣活動，以及提供周詳的售後服務如產品應用、劑量、療效及副作用等，更提升營銷和推廣活動的效益。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770萬港元輕微下調至二零零六年的約3,610萬港元。

較低的管理費用是綜合了去年的商譽攤銷約350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下降約670萬港元及核數費用下降約90萬港元，同時本年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公允價值調整約160萬港元，以及呆壞賬撥備約810萬港元等的影響。商譽攤銷約350萬港元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公允價值調整約160萬港元乃因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新會計準則已在本年內生效及採用。而無形資產攤銷下降約670萬港元是由於我們去年騰出基因專利權和出負責售基因開發的附屬公司，致令無形資產價值減少。而呆壞賬撥備約810萬港元則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照應收款的賬齡而計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約68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呆壞賬回撥備下降。此等下降是由於跟隨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大幅下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壞賬撥備比二零零四年為低。

稅前溢利

業務重組後，我們已重整旗鼓並本年度重拾正面的成果，取得稅前溢利約670萬港元，較去年的稅前虧損約8,780萬港元增加約9,450萬港元。

在去年大幅虧損主要是因為一筆非現金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損失總計約為8,660萬港元。在本年裏，於會計準則變化而導致商譽的減值約520萬港元及財產、廠房、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公允價值下降約1,070萬港元。如撇除去年8,660萬港元及本年1,590萬港元的非現金減值及公允價值調整，我們的稅前溢利則分別為二零零五年的約120萬港元虧損及二零零六年的2,260萬港元的溢利。

(乙) 前景展望及未來發展

口服胰島素的進展

口服胰島素乃由清華大學生物工程系和福仕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福仕」)聯合研發的。經過嚴格的審查後，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批准對口服胰島素進行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臨床試驗。福仕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的股權由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本公司之51%附屬公司)持有。

口服胰島素的第一期臨床試驗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由北京協和醫院(國家藥品臨床研究基地)進行。I期臨床試驗的結果顯示，口服胰島素成功經胃腸道進入血液，並有效降但血糖，而且可安全使用。第一期試驗的成功為第二期臨床試驗奠下有力的基礎。

第二期臨床試驗乃用以進一步證實口服胰島素對糖尿病的降血糖治療作用及用藥安全性。臨床試驗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由北京協和醫院的領導，分別在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同仁醫院、瀋陽的中國醫科大學第一醫院、上海長征醫院、濟南的山東醫科大學齊魯醫院等五家醫療中心進行。在2005年底，第二期臨床試驗業已完成，由五家醫療中心總結簽發頒發的結果令人鼓舞。試驗結果的正式報告亦已呈交國家藥監局，進入審批程序。

胰島素本身其實並非一種新藥。現時它可以通過針劑注射或最近在美國透過吸入服用。但我們的產品以服用膠囊形式，讓糖尿病患者以一個更方便及安全的方法接受胰島素治療，有效地降低血糖的水平。口服胰島素是從腸道被人體的消化系統吸收，進入血流之內；猶如在我們人體內自然產生的胰島素一樣。由於我們擁有專利技術優勢及中國製造的低成本優勢，我們相信這產品一旦推出市場，旋即引起巨大的需求。

當我們在申請口服胰島素所有必須的生產批文的過程中穩步向前，另一項首要務則是為生產口服胰島素時所必需的足夠制造能力做好計劃以及如何落實這些計劃。

由於市場對此產品趨之若鶩，為應付未來龐大的需要，我們一方面整合現有的位於吉林的具備《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廠房，另一方面我們積極尋找合作伙伴，以開發新的生產基地。

來年，我們將會積極尋找新的合作伙伴，為集團帶來醫藥分銷及生產管理專才，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準備中的新產品

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成就秘訣就在於有賴於我們不斷發明創新醫藥產品的能力及將其商品化。

往年我們在中國市場推出一國際知名產品－「適今可」噴劑。「適今可」噴劑是迄今為止能最有效快速地治療牛皮蘚、頭皮屑、皮炎、過敏性皮炎、濕疹和花斑癬等皮膚病的藥品，能有效舒緩皮膚痕癢，消除皮屑和頭皮，從而令皮膚恢復細滑。「適今可」噴劑在中國市場已呈現強勁的勢頭。在未來的一年，我們將透過廣泛的市場網絡推廣和促銷該產品。

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在長春的藥廠亦推出六種嶄新產品：

1. 細辛腦注射液－用於肺炎、支氣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咳嗽、咯痰、喘息等；
2. 肌氨肽苷注射液－用於腦卒，腦供血不足所致腦功能減退和周圍神經疾病的輔助治療；
3. 肝水解肽注射液－用於慢性肝炎，肝硬化等疾病的輔助治療；
4. 鹽酸艾司洛爾注射液－用於心房顫動，心房扑動時控制心室率；手術期高血壓；竇性心動過快速；
5. 肺寧片－消熱祛痰，止咳，用於慢性支氣管炎引起的咳嗽；
6. 皂苷－從西洋參提取原材料，用於製造藥品、健康產品及化妝品等。

再者，我們更有兩項產品在等待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1. 纖維素膠囊－有化學性肝損傷危險病人；免疫力低下病人；
2. 鹽酸曲美他嗪片－心絞痛發作的預防性治療；眩暈和耳鳴的輔助性對症治療。

展望將來，在我們繼續把我們的專注在神經系統和免疫學相關的專科藥物中的同時，亦加強對糖尿病相關範疇的重點研究和開發。我們深信，穩固而雄厚的基礎，可為我們建立一個讓我們持續不斷增長的平臺。

(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提供營運所需資金。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87.7%。所有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是以下各項作為抵押：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00,000港元)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400,000港元)中，約3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00,000港元)乃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生時所收購的應付款項。該筆應付款項指進生收購其附屬公司福仕時尚未支付的應付代價。由於進生的賣方已訂約同意承擔該等到期債務，一筆相等金額的應收款項已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列入流動資產之下。因此上述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而該筆款項亦不列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1（二零零五年：0.06），乃按本集團總債項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100,000港元）（包括銀行債務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500,000港元）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57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1,300,000港元）計算。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貸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該等貨幣匯率在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38,000,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約1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票權貼現票據約1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該附屬公司將正式遵行業主與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內簽訂的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支付有關款項（即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整個租賃期間合共5,078,000港元的租金開支總額，管理費及公用費用）。

(丁)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76名員工（二零零五年：350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4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存在困難。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釐定薪酬。

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或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高質素專才、主管和僱員。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會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獨立守則條文為目標。

- (a)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須就每個董事會會議發出14日通知。本公司同意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可行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亦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守則條文第B1.1-5條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列明其運作及其職權範圍。此外，守則條文第C3.3條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以往職權範圍並未完全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者。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職權範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守則條文第B1.1-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並無因任何季節性及周期性因素而受到嚴重影響，惟中國延長法定假期或會引致在含有該等假期之月份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會有所減少。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